洪麗華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（手寫）（文字版）

候選人：洪麗華
選舉：115年直轄市長選舉（臺中市）
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://pdps-dec.cec.gov.tw/release/formal/files/2561.pdf
下載日期：2026-10-23
說明：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（Tesseract chi_tra+eng）辨識掃描原件後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、姓名與地址所得。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地號、門牌、保單號碼等）一律以「〔遮蔽〕」表示，未予還原；無法辨識處標記為「〔無法辨識〕」。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（另註明者除外）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洪麗華
出生年月日	民國50年〔遮蔽〕月〔遮蔽〕日
申報日	民國115年9月3日
選舉年度	115
選舉種類	直轄市市長（原件手寫「直轄市市長」）
選舉區	台中市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戶籍地址／通訊地址／聯絡電話	〔原件已遮蔽〕
交件日（申報人簽章處）	115年9月3日（申報人親簽；年月日手寫）
受理申報機關	台中市選舉委員會（手寫）
原件標記	手寫紙本表格，共17頁；首頁右上蓋「核與原本無異」章；修改處加蓋申報人印章；本件為原始申報（另見同一申報人之補正頁 3346.pdf）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原件此欄第1、2列有字跡已被塗除（白色覆蓋），左側加蓋申報人印章，內容〔無法辨識〕；其餘欄位空白。

【核對注意】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欄原有填寫內容已塗改，無法判讀是否有申報對象。

（二）不動產

1. 土地：總申報筆數 0 筆。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：總申報筆數 0 筆。

（三）船舶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四）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（原件第5頁）

【核對注意】同一申報人之補正頁（3346.pdf）將本欄改為 3 筆汽車；以補正頁為準時請參閱該文字版。

（五）航空器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六）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洪麗華		2,176,370

幣別欄旁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
【核對注意】本筆現金金額與（七）存款「元大銀行」一筆完全相同（2,176,370）；補正頁（3346.pdf）已將此筆現金劃線刪除、總申報筆數改為 0 筆。

（七）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項次	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元大銀行	活期	台幣	洪麗華		2,176,370

種類欄前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
（八）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1. 股票 0 筆；2. 債券 0 筆；3. 基金受益憑證 0 筆；4. 其他有價證券 0 筆（各類總價額欄均空白）。

（九）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2. 保險（總申報筆數：3 筆）

項次	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1	國泰人壽	美滿人生10〔無法辨識〕（末字似「醫」，判讀供參）	〔遮蔽〕9	洪麗華	200萬（原件填於「保險契約類型」欄）	9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1日（判讀供參）	20年期滿
2	新光人壽	長安終身壽險（首字判讀供參）	〔遮蔽〕20	洪麗華	200萬（同上）	93年1月31日至113年1月31日（判讀供參）	20年期滿
3	新光人壽	防癌終身	〔遮蔽〕10	洪麗華	50萬（同上）	93年1月7日至123年1月〔無法辨識〕日（判讀供參）	30年期滿

3. 虛擬資產：總申報筆數 0 筆

保險各欄為手寫，字跡潦草；「保險契約類型」欄原件填寫保額（200萬、200萬、50萬），照錄。保單號碼前段已遮蔽，僅留末碼。

（十）債權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一）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　元）（原件「總金額」欄空白未填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【核對注意】補正頁（3346.pdf）於本欄新增 1 筆事業投資 9,473,498 元。

（十三）備註

原件空白（欄名「備註」中間有手寫圈記）。

申報聲明

此致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（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）。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申報人：洪麗華（親簽）　交件日：115年9月3日。